

中国信达 2026 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1 号令”）第五十六条要求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将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中国信达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均符合 1 号令监管要求，现将 2026 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1. 外部关联交易

		2026 年二季度外部 关联交易发生额（亿元）
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		10.27
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	投资类	0.00
	借贷类（含同业拆借、银行贷款、借款）	105.21
	担保类	0.00
	存款类	0.07
	融资租赁	0.00
	其他资金类（含外汇掉期/即期/远期、账户融资、项目融资、增资）	45.90
	小计	151.19
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		0.00
合计		161.46

2. 内部关联交易

		2026 年二季度内部关联 交易发生额（亿元）
以资产为基础的交易		1.65
以资金为基础的交易	投资类	0.69
	借贷类（含同业拆借、银行贷款、借款）	147.09
	担保类	205.80
	存款类	37.84
	其他资金类（含外汇掉期/即期/远期、账户融资、项目融资、增资）	20.49
	小计	411.91
以服务为基础的交易		0.28
合计		413.84